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1）沪 0109 民初 4357 号

原告：龚某甲(曾用名龚某庚)，男，194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原告：龚某，女，1949 年 9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龚某乙，女，1947 年 9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某(被告女儿)，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龚某甲、龚某与被告龚某乙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龚某甲、龚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龚某丙名下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账户内的定期存款总计 466,516.57 元。事实和理由：被继承人龚某丙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死亡，生前未婚无子女，其父龚某丁和其母彭某共生育龚某戊、龚某己(曾用名龚某辛)、龚某甲(曾用名龚某庚)、龚某丙、龚某乙及龚某六个子女。龚某丁于 1984 年 3 月 21 日死亡，彭某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报死亡，龚某戊于 1963 年 6 月 1 日死亡，

龚某已于2019年6月18日报死亡。现原告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上述遗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现在龚某丙名下建设银行121704*********8429、121784*********2127、121784*********7926、121704*********8940、121784*********0519、121704*********0287、121704*********8353账号，上海银行330429*6297、300141*4036、330335*8001、330520*3694账号，工商银行100126*********4924账号内的定期存款及利息均归龚某所有，龚某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给付原告龚某甲和被告龚某乙各155,505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8,297元，减半收取4,148.5元，由原告龚某负担。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李　闻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潇剑